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方案审批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二、实施机关

州（市）级公安机关。

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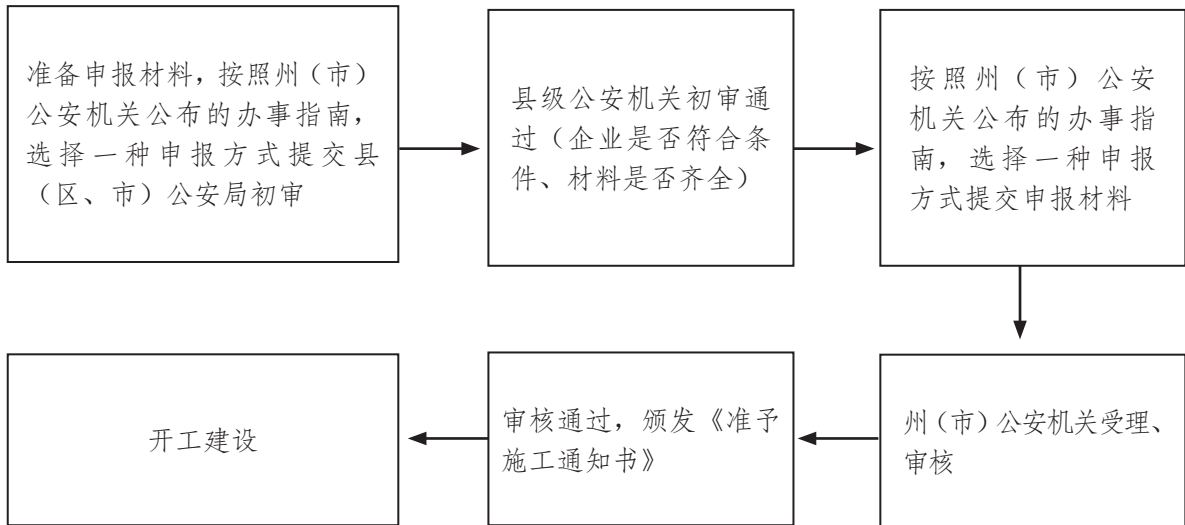
1.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2. 技防设施安装、管线敷设、监控室布置、物防设施设计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 安全产品经检验或认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四、申报材料

1.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2.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3.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4.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5.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6.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7.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8.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州市公安局受理至办结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经文保处 0871-63054289。